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就汇嘉时代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及相关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时,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431,384.33元、营业外支出13,139.82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418,244.51元,对2016年度的净利

润影响金额为 0。

二、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1、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2、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汇嘉时代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8]11964-3 号），认为汇嘉时代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汇嘉时代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汇嘉时代《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